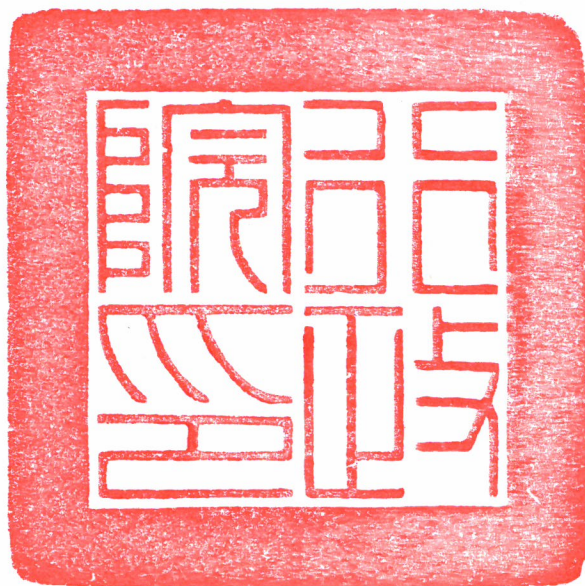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69291 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
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
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

院長 蘇 貞 昌